# 原阳县官厂迁建区污水处理站安装除臭设施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晨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4-3/原交采2024GB07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官厂迁建区污水处理站安装除臭设施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1737677.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元整）。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响应招标文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 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内修复故障。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晨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南魏庄村　赵千18203639792

4．其他服务承诺：对现场不能修复的故障设备，用备品替换，然后故障器件送交厂家专业维修点进行维修；设有售后保障部、指派专门技术人员电话形式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帮助诊断等指导性技术服务、不论本市或远程均做到即时回复；不定期地为需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并对应用软件在使用中发现的 问题或因管理模式的变化所带来的应用软件的参数的调整、业务流程的变更进行系统的调整，以使软件的应用更贴近客户的需求；因技术的升级或新一代产品的面世，对原应用软件功能或性能有极大的提高，根据客户的需要，对客户的应用软件、系统或所开发的其它软件的更新，同时也满足客户对硬件设备的升级。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官厂迁建区污水处理站；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官厂迁建区污水处理站（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安装期：30天，调试期:7天，质保期：2年。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地点：官厂迁建区污水处理站；培训时间：5天

培训方式：按照采购方的需求来制定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验收。

4．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5．该项目由供方组织通过环保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安装、调试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5%；通过环保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两年后支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供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3号13号楼4单元15层1505

法定代表人：张丹丹

授权委托人：赵千

电话：182036397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十一世纪支行

账号：1702222009200069786

需方（公章）：

地址：原阳县安泰街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